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7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710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楊境銓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號刑事裁定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、108年度訴字第717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304號、109年度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2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088號、108年度訴字第717號、108年度訴字第1304號及109年度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後，原得依法提起上訴，然聲請人撤回上訴，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；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2號刑事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。依據前開規定，本件應不受理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71號楊境銓聲請案